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Febr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2007 年组织会议续会

2007 年 4 月 25 日和 26 日

议程项目 4

### 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从各国政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八名成员及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任命八名成员

### 秘书长的说明

#### 增编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其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22 号决议和 2001 年 7 月 26 日第 2001/316 号决定设立了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作为理事会的一个附属机关。论坛由 16 名成员组成，所有成员都以土著问题独立专家的个人身份任职三年，如获再次当选或再次任命可再任职一期。八名成员须由各国政府提名并由理事会根据第 2001/316 号决定所规定的模式选举，八名成员由理事会主席在与土著组织广泛协商的基础上，与主席团以及通过各区域集团协调员与区域集团协商后任命。

今年将在其组织会议续会上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第 2001/316 号决定第 3 次选举项下所述的下列模式选举八名成员：

非洲国家两名成员；

亚洲国家两名成员；

东欧国家一名成员；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一名成员；



西欧和其他国家两名成员。

常设论坛新成员的任期将从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任满。常设论坛现任成员载列于本说明附件。

秘书长在其 2006 年 12 月 19 日的普通照会内邀请各国政府提出其竞选常设论坛成员的提名。各国政府提出的候选人名单及其履历资料将另行提供给理事会成员。

土著组织提名并由理事会主席任命的八名成员也将另行通知理事会成员。

## 附件

###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16 名成员；任期三年)

任期为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 理事会选举的八名专家

Eduardo Aguiar de Almeida (巴西)

Yuri Boychenko (俄罗斯联邦) \*

Merike Kokajev (爱沙尼亚)

William Ralph Joey Langeveldt (南非)

Otilia Lux de Coti (危地马拉) \*

Liliana Muzangi Mbela (刚果民主共和国)

Ida Nicolaisen (丹麦) \*

秦小梅 (中国) \*

#### 理事会主席任命的八名专家

Hassan Id Balkassm (摩洛哥)

Michael Dodson (澳大利亚)

Wilton Littlechild (加拿大) \*

Aqqaluk Lynge (格陵兰/丹麦)

Pavel Sulyandziga (俄罗斯联邦)

Parshuram Tamang (尼泊尔) \*

Victoria Tauli-Corpuz (菲律宾)

Nina Pacari Vega (厄瓜多尔)

---

\* 目前为第二任。